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王啟業

電話: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:rover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1151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1151211 ATTACH1.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有關「學生陳述意見表件格式及使用時機應注意事項」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19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5條規定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 第5點規定,凡涉及學生受獎懲事件之隱私資料,學校均應 採行必要保密措施,避免陳述書或相關表件因格式設計不 當而外洩學生個人或家庭敏感資訊。
- 三、復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5條規定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時,應即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,並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措施,以協助學生行為改善及保障其受教權益。

四、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08年1月11日以臺教國署







學字第1070164637號函,重申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「陳述書」與「書面自省」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,明確界定其性質與使用時機,學校於調查學生行為事實時,如需請學生陳述,應以釐清案情為目的,並尊重學生意願,不得預設犯錯立場或因學生拒絕撰寫而推論其違失;若教師基於輔導目的需透過「書面自省」引導學生反思,亦應避免併同作為獎懲程序之依據,並以培養學生自我覺察、自我省思與自制能力為原則;至於事件經過之書寫,應限於事實釐清,不宜含有「自我檢討」、「犯錯事實」等文字,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五、綜上,關於學校使用「自白書」、「事實陳述書」、「行 為自述書」、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相關表件之格式與使 用時機,請依前揭規定辦理,以確保學生受教育權、表意 權及人格發展權益。

六、檢附「陳述書」格式範本1份供參考使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

私立高中職

副本: 電2895/11/2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